礼泉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礼泉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

甲　　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东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合同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1)精准摸排，建立分类台账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叠加“三调”数据、历年影像及审批红线，逐地块核实流向、权属与合规性。 (2)优先确认“认定一批”图斑 结合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摸排”单独图层，按照优化后耕地调查规则确认标注“2025确认”的地块，属于过渡期处置范围内的，按照“认定一批”的方式进行处置。 (3)同步确认“恢复一批”和“置换一批”图斑 综合考虑地块耕作层状态、集中连片程度、耕作便利度、灌排条件、群众恢复意愿、恢复成本、实际种植情况等，筛选适宜在过渡期内可逐步恢复为耕地的图斑按照“恢复一批”的方式处置剩余图斑按照“置换一批”处置并同步选定2024变更调查的非耕地，确定为“拟置换调入”图斑。“置换一批”和“拟置换调入”确保总量平衡。“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和“拟置换调入”需逐图斑确定恢复、置换和调入年份，过渡期时限为2025-2035年。	

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服务资格，另选服务单位。

二、 服务费支付

1、 服务费总金额为¥6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履约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按照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3、 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

4、 服务费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805010120100003217

行号：402803401227

三、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其他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且应对已完成成果及各项数据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对外泄露。

六、 项目实施地点：礼泉县。

七、 质量保证：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八、 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 验收：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文件。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 8月 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6年 8月 31日